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现将《江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联动，扎实做好财政经建工作。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2020 年工作重点

2020 年，经建处工作总的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厅党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有关司局指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推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提高复工复产水平，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奋力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描绘好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更大的贡献。

2020 年，经建处围绕“一促、二稳、三保”，将持续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促改革，加快财政经建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一）研究出台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根据国办发〔2019〕33 号文件精神及省领导批示，为深入推进我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标《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出台《江西省交通运

输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二）深化我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将与交通运输厅积极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工作，细化资金政策措施，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县为主、乡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

（三）做好棉花价格补贴政策改革。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提高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棉农积极性，促进我省棉花产业发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棉花“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补贴资金规模，结合棉花公检、籽棉交售等信息，确定我省补贴发放方式，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推动棉花产业绿色发展。

（四）推动地方粮食储备制度改革。贯彻中央两办48号文件精神，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方式，优化地方储备粮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有效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加强省级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

（五）建立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建立江西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制度，由省级、市县财政、企业按2:2:1比例出资，共5亿元，放大10倍，配合国家收储制度改革，解决农民卖粮难、粮食加工企业无钱收购稻谷的问题，构建市场

化粮食收购资金长效机制。

二、稳投资，切实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补短板工作

（一）着力抓项目扩投资。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缺口，抢抓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的机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力支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梳理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医疗及维修废弃物处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力争获得更多中央基建投资、专项债等资金支持。

（二）做好交通运输领域项目申报储备工作。为有效应对疫情对我省经济带来的影响，努力增加交通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厅做好 2020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储备工作，同时，加快中央、省级等项目资金支出，确保全省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复产开工。

（三）继续支持我省港口资金整合工作。为有序推进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引领全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省财政继续安排 5 亿元资金支持省港投集团用于项目建设，配合部门做好专项债券的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同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疏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支持标准厂房建设。2020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 2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项目建设，重点支持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推动各地加速建设和利用标准厂房。

（五）着力推进省供销集团冷链物流项目建设。通过供销发展专项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支持省供销集团推进全省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建设，用于开展订单农业，形成农产品规模化、品牌化，降低农产品流通腐损率，确保食品安全，带动农民增收，拉动当地经济发展。

三、稳外贸，激活市场需求促进经济循环发展

（一）全力助推开放型经济发展。帮助企业扩大出口，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运输补贴、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统筹资金继续大力支持“三同”政策实施、中欧班列开行、江海联运等。

（二）全力抓招商稳外资。支持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计划，开展“不见面”招商，“三请三回”“三企”入赣。着力支持各地方招大引强，围绕“2+6+N”主导产业，积极承接长珠闽地区中高端产业转移。大力支持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努力实现我省外资外贸“不断线、不脱链、不跳水、稳份额”。

（三）积极促进消费扩容升级。一是支持深入实施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完善提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增加消费供给，引进知名消费品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首店经济，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升级，释放市场潜力；二是从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通过“赣服通”电子商务平台向全省发放餐饮电子消费券，提振餐饮企业经营信心和广大群众的消费信心；三是从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汽车展览展示；通过“财园信贷通”平台全力帮扶汽车销售企业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增加销售量。

四、保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新动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0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 1 亿元，并及时拨付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从整车研发、产业链协同创新、龙头企业培育等方面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同时，省财政将统筹资金对各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给予财政补助。

（二）支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0 年，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 3.55 亿元，对纳入省级光伏发电度电补贴目录内的项目，按照发电量给予每度电 0.2 元补贴。

（三）加大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决

策部署，2020年，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一方面支持全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和骨干工程项目建设，支持“1+8”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试点地区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加快推动了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的速度。另一方面，围绕5G、VR、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制定适宜的支持政策，培育我省经济新增长点。同时加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企业支持力度。充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解决小而散的问题。

（四）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省财政继续统筹资金，对实施小微企业降费奖补的相关机构予以奖补。同时，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培育壮大“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激发我省“双创”活力，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加速小型微型企业创立、成长。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力争实现财园信贷通放款500亿元目标

（一）实行财园信贷通企业全覆盖。将财园信贷通支持工业制造业为主升级为对全省各类型企业全覆盖，尤其是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贸流通、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物流运输、批发零售等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建立复工复产“白名单”制度。同时对个体工商户通过线上金融产品方式予以支持。

（二）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依托供应链“链长”制，对我省“2+6+N”产业中重点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中的配套中小微企业给予财园信贷通供应链金融模式支持，做大做强产业链、供应链。

（三）优化管理机制。对贷款额度和期限实行差异化、灵活化管理，分层次满足各类企业对财园信贷通的期望。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可突破1000万元限制，贷款期限可突破“一年一期”限制，延长至“两年一期”。

（四）打造公平即时的财园信贷通线上产品。与银行合作，通过财园信贷通分险机制支持小微快贷线上产品，让更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享受公平、即时的线上贷款服务。

六、保民生，全力做好粮食储备和应急管理工作

（一）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稻谷补贴。根据中央新的政策精神，完善《江西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并及时将2020年稻谷种植补贴下拨到各县区，进一步保障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配合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二）推动地方粮食储备制度改革。贯彻中央两办48号文件精神，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和运行方式，优化地方储备粮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有效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加

强省级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

(三)加大应急管理工作支持力度。整合各类涉及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资金，合并成为省级应急管理专项，并研究出台《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做好应急管理保障工作。

七、全面从严治党，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新局面

(一)增强政治意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厅党组各项要求，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实干、思路开阔、勇于创新的干部队伍。

(二)加强党建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开展支部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三)强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始终坚持挺纪在前；坚持集中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定期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持续整治“怕、慢、假、庸、散”5个方面的作风问题，积极践行负责任、抓紧办、说真话，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